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19號

聲請人 張采心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張凱傑

關係人 周雪

張訓嘉

張綺芸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宣告張凱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張采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胞姊，其因○○○  
○○○○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  
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對之為監護宣告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  
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  
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  
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分有明  
文。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  
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  
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  
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1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  
02 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03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  
04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  
05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6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07 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  
08 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亦有明定。

09 (一)本院經送天主教○○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鑑定張凱傑精神  
10 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程度，鑑定結果為其因其他○○○○○  
11 ○○疾患，致為、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  
12 告程度，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是認其達應  
13 受輔助宣告程度，聲請人主張張凱傑已達監護宣告程度，既  
14 欠證以徵其實，自無足採，爰依職權宣告其為受輔助人。

15 (二)張凱傑為、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業如前述，而聲請  
16 人為其姊，為其至親，復查無有何不適任之情，堪認聲請人  
17 應能盡力輔助張凱傑適正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是由其任輔  
18 助人，應係符合張凱傑最佳利益，爰依職權選定聲請人為其  
19 輔助人。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琪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許秋莉